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夏书章 王乐夫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 娟（美国）	郭巍青	郭小聪
郭正林	何包钢（澳大利亚）	何高潮
李连江（香港）	刘 恒	刘 星
刘小枫	马 骏	任剑涛
王绍光（香港）	王 欢（美国）	肖 滨
徐俊忠	徐忠明	张海清
郑永年（新加坡）	钟明华	

中山大学政治学论丛（5）

中大政治学评论

肖 滨 郭忠华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大政治学评论/肖滨, 郭忠华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12

(中山大学政治学论丛)

ISBN 7 - 306 - 02650 - X

I. 中… II. ①肖… ②郭… III. 政治学—研究—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2236 号

责任编辑: 葛 洪

封面设计: 楚 天

责任校对: 宗 隐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6.25 印张 43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总 序

如果把编撰、出版这套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视为我们的一种学术志业选择，那么，激励我们进行这一选择的理由有三：

其一，接续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

作为一门学科，政治学、行政学在中山大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1924年孙中山先生手创广东大学（后改名中山大学）时，即将1905年广东开办的法政学堂纳入其中，并设立政治学系，这一学科建制直至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才告中断。从30年代到40年代，在中大担任教职的不仅有著名政治学家萨孟武、邓初民和著名政治哲学家、宪法学家张君勱先生等人，而且有不少默默耕耘的政治学、行政学教授。在一份由中山大学校史资料室提供的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立中山大学教职员名录的资料上，我们就发现了一些政治学、行政学前辈的名字，让我们以崇敬的心情胪列其中几位：

——邓孝思，政治学系主任、教授，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政治经济科，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政治学说、政治学史。

——詹显哲，政治学系教授，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政治科兼政治经济科，主要从事国家学、国际政治、政治史的研究。

——刘永南，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院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部毕业，主要从事各国政党论、地方自治的研究。

——邱昌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地方自治的研究，著有《议会制度》、《地方自治》等。

——范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的研究。

——梁贞，法国国立第戎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宪政学、行政学、民族运动史的研究。

——胡汉瑞，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地方自治、中国法制史的研究。

——梁朝威，国立清华大学毕业，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现代政治思潮的研究。

——蒋竹林，美国密歇根大学市政管理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现代各国政治制度以及行政学的研究。

以上只是从一份简略的档案资料上获取的信息。不过，由此我们已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进行仔细的收集、发掘和整理，一定可以再现出一个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那将是一个浸透了前辈学子心血的历史传统。可惜，这一传统因1952年全国的院系调整而随风飘散。直到20世纪80年代，在老一辈著名政治学与行政学家夏书章教授的直接指导下，在王乐夫教授的领导与努力之下，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才得以获得恢复、重建，并获得较大的发展。

在走向21世纪的今天，如何在先前学者努力的基础上，延续学科的历史传统，承接前辈学人的学术风范，是值得后生学子不断思考与实践的大问题。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可以视为我们对此问题交出的一份远远没有结束的答卷。

其二，推进政治学的知识积累和知识增长。

政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也是人类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人类对政治漫长的经验和长期的思索中，逐步形成了一门被称之为“政治学”的知识系统或者说一门科学：“在‘科学’一词的广义上，政治学是一门科学。它掌握和组织的信息和理论是知识。这种知识既是真实的又是有用的。这种知识也是积累而成的。”^①

正视或者面对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我们确实需要反对以下三种观点：其一，古人对它无所不知，我们只能借助和吸取他们的智慧；其二，政治学要成为一门科学的唯一方法是摆脱过去的羁绊；其三，政治学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知识，它纯粹是本土经验积累的产物。这三种观点之所以不能接受在于：第一种观点封杀了政治科学知识增长和知识创新的必要性，意味着政治科学知识之树上再也不结新果；第二种观点破坏了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和连续性，其结果是政治科学知识之树的根被彻底挖断；第三种观点否定了政治科学知识跨国界交流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使政治科学知识之果沦落为不能进行国际交流的“土特产”，从而最终失去知识的价值和品格。毫无疑问，对政治科学知识系统的发展而言，这三种局面都是灾难性的。

^① 见[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政治学手册》（上卷），商务印书馆，1996，第141页。

因此，如何借助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学术活动和知识交流，建立起政治学科的国际标准和全球视野，同时，通过对中国本土经验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总结，推动政治科学知识的积累与增长，使政治科学这棵知识之树在中国的学术园林中根深叶茂、硕果累累，是从事政治学教学与研究的学者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即是希望为此贡献我们一点微薄的力量。

其三，为中国政治趋向法治民主的转型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提供政治学的支持。

一百多年前，目睹 19 世纪时代巨变的法国著名政治学家托克维尔在其不朽的经典之作《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的绪论中断言。“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中间进行。”他确信，这将导致一个全新的社会、一个民主的社会。面对这一变革，他提出领导社会的人肩负的首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然而，托克维尔忧虑的是，“我们却很少这样想过。我们被投于一条大江的急流，冒出头来望着岸上依稀可见的残垣破壁，但惊涛又把我们卷了进去，推回深渊。”在托克维尔看来，走出这种深渊，需要一种政治知识系统的支持和帮助。为此，他呼吁：“一个全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①

显然，如果把这一呼吁运用于当代中国，那是非常恰当的。因为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正在把我们带入一个全新的社会，或者说引向一种新的政治文明。而全新的社会或者新的政治文明需要一种新的政治科学，这种政治科学不仅为我们奉献一种法治、宪政、民主、共和的政治理论，而且为中国政治实现向法治民主的转型、走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智慧资源和操作技术。确立这样一门政治科学无疑是从事政治学教学、研究的学者们一种历史性的使命，而完成这一使命可能需要许多代人持久而坚韧的努力。编撰、出版这一套政治学丛书正是我们做出这种努力的第一步，虽然是极小的一步。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把本丛书的编撰、出版视为一种短期行为，而是定位为一个长期努力的过程。因此，在整体布局上，本丛书将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论著系列。具体包括学术论文集、政治学评论和学术专著。二是教材系列。三是译著系列。在操作方式上，我们将采取渐次推进、积少成多的策略，以期通过长期的努力实现规模效益。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1991，第 4、8、9 页。

我们渴望同行专家的批评。
我们期待读者朋友的指正。
我们企盼得到大家的呵护与支持。

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3年11月

目 录

政治民主

草根民主?

- 村民自治与现代民主的关联性问题 任剑涛 (1)

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现实选择

- 对“竞争性民主”与“协商性民主”的思考
..... 黄卫平、陈文 (29)

革命党·统治党·执政党

- 关于政党及其革新的一项词语梳理 陈明明 (44)

地方治理

乡村民主与治理的制度绩效研究

- 基于全国性问卷调查的定量分析 郭正林 (88)

分层结构的纵向贯通

- 从两级人大的联结看中国地方人大制度的成长模式
..... 何俊志 (122)

地方政府间关系协调的治理机制分析：交易费用的理论视角

- 张紧跟 (136)

自由主义研究

超越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

- 墨菲的政治哲学 陈炳辉 (154)

多元论条件下的政治合法性

- 自由主义为何应当是政治的 谭安奎 (168)

交叠共识如何可能？ ——对罗尔斯交叠共识观的一项补充性规定	黄迎虹 (206)
经典概念	
正义	沃尔登 (253)
共和主义	佩迪特 (275)
学人对话	
当代中国政治改革议题学术对话会	王绍光、甘阳等 (281)
福利国家的反思与社会主义的未来	奥菲、基恩、赫尔德 (321)
学术书论	
联邦制：从分散走向集中？ ——兼评《联邦制与世界秩序》的核心论点	肖滨 (350)
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关系分析：比较政治学的新视野 ——评《民主与发展：政治制度与各国的福利状况》	何高潮 (362)
运用实证比较分析方法研究政客与官僚政治的范例 ——简评《两种人：官僚与政客》	张海清 (399)

草根民主？

——村民自治与现代民主的关联性问题

任剑涛

（中山大学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就西方原生的现代政治的成长而言，某种政治尝试的事实存在，是某种政治理论规范或政治图式（political scheme）得以概括而出的基础。^①这使得现代政治学总是建立在滞后于政治实践的基础上。但是，当某种政治图式在原生的基础上已经较为规范地得到概括之后，它对于后起的类似政治尝试，就会自然地产生不可忽略的影响。这种影响，反过来使得政治图式具有了衡量某种政治尝试“真伪”的意义：要不以这种尝试合乎于某种政治图式，而使得这种政治实践具有了规范意义上的合理性。要不以这种政治尝试乖离了某种政治图式，而使人觉得这种政治尝试完全是另类实践，而不是实践者指认的那种政治活动形式。^②从政治学方法论上讲，这种衡量，常常受到人们的质疑。因为以某种先在的政治图式去衡量实践着的政治活动的合理性，总被认为是意义有限的。然而，现代政治之不同于传统政治，恰恰就在于它来自于某种先在的政治理念或政治图式。就此而言，以政治理念或政治图式衡量政治实践，假如是基于这种政治实践的健全性发展，那就因此而获得了方法上的正当性。本文，正是在这种方法意识的驱遣下，对于时下人们极予赞

^① 参见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中对于近代西方政治学说兴起阶段的主要思想家言述背景的讨论，可以证实笔者这一断论。见该书第27章以下，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② 参见同上书对于后来独自成型的政治思想体系，诸如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等各自对自己思想体系的维护，以及各种思想体系之间排斥关系的讨论。

赏的农村村民自治，进行一个基于规范政治学基础上的分析。^① 并从中引申出一个基本结论：作为规范意义上的现代民主，与村民自治这种特殊形式的“草根民主”（grassroots democracy）实践之间，并没有对应关系。也许，在一种制度创新的前提条件下，村民自治有一种迈向现代民主的可能性。但是，就规范民主理论意义上讲，目前的村民自治，就其运作的背景条件、实际过程与结构特征而言，均不能在规范意义的民主视角上加以论评。

一、两极态势

观察或研究在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农村村民自治或村治“民主”事件，应当说具有两个视角四个层面。一个视角的两个层面是，当代中国农村基层选举的事实构成与描述倾向。^② 另一个视角的两个层面是，政治科学的理论分析与政治哲学或规范政治理论角度的分析。在村民自治的研究中，两个视角呈现为两极态势：前者在研究中对于后者的研究来讲，占有一种绝对的优势。^③ 而从两者的相关性上来看，前者的研究状态与后者的研究状态几乎处于一种脱节的情形。如果用一句话来形容这种情形，则可以说又显现为另一种两极态势：对于村民自治民主性蕴涵及其前景的乐观的事实描述，与对于村民自治民主性蕴涵及其前景的悲观的理论断定的两极分野。

对于村民自治研究以及这种研究必将影响的村民自治实践来讲，研究中存在的两种两极态势，都不是积极的现象。比较而言，前一种两极态势在研究的进展中，是一种可以自然地加以改进的情形。因为，一种新的政治现象出现了，政治学家才可以进行跟进性的研究。人们首先得对于这种政治现象进行经验描述，使得进一步的理论研究可以建立在真

^① 本文所说的规范民主理论，主要是基于萨托利的《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二版）、科恩的《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以及刘军宁编《民主与民主化》（商务印书馆，1999年）等书对于民主的理论论述。

^② 参见全志辉：“村民自治的研究格局”，《政治学研究》2000（3）。该文对于本文所指的除开规范意义的研究之外的研究类型均有所论列。但是，以笔者目前所见，还没有专门从规范政治学的民主理论角度讨论村民自治的学术文献。

^③ 目前中国政治学界关于村民自治讨论的主要学术文献，大致都是案例描述与政治科学的归纳分析类型。由此可以证明这种研究格局定势。

实的事实认知的基础上。然后，才可以期望归纳统计的分析（即政治科学 [political science] 的研究）和演绎逻辑的综合（即政治哲学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theory] 的研究）具有强有力的政治经验事实支持。因此，可以说前一两极态势，是政治学研究中通常存在的一种研究情形。但是，后者则是需要在理论上、方法上加以着重分析，而且不容易改进的问题。因为，人们在某种政治事实的认知方面的乐观主义，如果与人们在政治理论上的悲观判断几乎脱节的话，那可能意味着事实描述必然的局部性、个别性、典型性等等方法限度，妨碍了人们的整体判断。或则人们径自以这种局部、个别或典型的描述，插入自己的乐观期望而对于整体做出乐观的判断。这样就将村民自治的事实描述与理论论断截成了形式上连接在一起而事实上不相关联的两节。这一态势相对于前一态势而言，就是一种必须矫正的研究势头。因为，这不仅不利于人们对于村民自治的总体上的正确理论判断，而且不利于村民自治事实状态的清晰的整体描述，进而，不利于对可能具有新内涵的农村村民自治的政治实践进行具有说服力的规范政治理论总结。人们期望在村民自治的实践过程中进行的制度创新基础上，追求现代政治实践理论创新的期望也就会落空。

于是，对于乐观的事实描述与悲观的理论断定之悖论处境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就显现出必要性来。先就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事实描述的普遍乐观主义情绪来做一简单分析。在农村村民自治普遍趋同的事实描述中，人们得出诸如如下一类的结论，村民自治是“黄土地上的政治革命”^①，而这种革命乃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民主革命”，从而“成为中国现代化民主的起点”，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兴民主制度”，是“中国农民几千年来第一次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第一次真正地行使民主权力”。“它所弘扬的民主、自由、平等、法治的精神，所提倡的自由竞争、积极参与的政治态度，所实现的个人有选择的权利，对将要跨入新世纪的中国人民来说，意义尤为重大”、“从中看到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希望和曙光。”由此，作者还设想这种民主带来的光辉前景“该是多么一幅壮丽的景象”^②。这类在事实描述的基点上建立的结论，具有

① 参见梁骏等：《村民自治——黄土地上的革命》，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

② 同上书，序言。

普遍的代表性。比如另一作者也写到，“村民自治在中国的意义，无论怎样高估都不过分”^① 这类估价，虽然说有一定的事实根据，但是，其乐观的描述，不能不使人质疑。因为，在一个实践历史极短，^② 制度安排匮乏，升级影响不明的情况下，我们没有充分理由引申出村民自治的“民主”实践就对于整全意义上的现代中国民主具有着如此巨大的积极作用。

分析起来，对于村民自治事实描述上存在的不可抑制的乐观主义情绪，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文化原因。其一，这是 50 年社会政治生活中民主缺席、并由此滋生的政治改革饥荒导致的。无疑，民主是近代以来中国政治理想的主调。^③ 但是政治理想从来未曾落实在政治实际生活之中，这种社会政治生活的定势造成了中国人的民主焦虑，使得中国人的民主诉求始终是在紧张的中国现实政治生活中寻求落脚之点。于是，在政治体制僵化，而且政治民主匮乏而又紧张寻求民主的普遍且持续的尴尬中，我们就会形成一种只要是民众做主就被指认为民主的思维习性。我们不会去关注民主的社会历史前提、也不会去关注民主的制度安排底线，当然也不会关注现代民主与传统“民主”的巨大差异。这种简捷的民主认取方式，常常造成民主的误读。其二，则与近 50 年政治概观的过度事实化的缺陷的思维定势有关。对于社会政治生活的解读，本来依靠政治理论的指引和政治实际的分析，两者之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有所偏废的话，都无法将社会政治生活的真实面貌和深层蕴涵凸显出来。而在 50 年的社会政治生活新传统中，我们除开一套僵化的政治意识形态作为我们解释政治实际的理论基础之外，就缺乏哪怕是最起码的具有时代适应性的政治理论来指引我们对政治生活的理解。我们除开以固定的意识形态化民主话语描述实际的政治生活外，就没有引导政治生活的理论能力。我们也无能在政治理论上探寻新的路径，从而为现代社会政治生活寻找到一个新的途径。村民自治正好满足了意识形态化的

① 张厚安、辛秋水在 1998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学“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讨会”的讨论中表达的意见，转引自程同顺：《当代中国农村政治发展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203 页。

② 就是按照乐观主义者的叙述，村民自治的原生起始点也还只是在 1980 年的一次并不自觉的尝试中开始的。参见梁骏书第 72 页。

③ 参见耿云志等：《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前言，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 年。

高调民主的固有理论套路，于是，它就直接被描述为民主的模式。在这里，事实描述直接引出了理论结论。其三，与中国人近代以来试图超越西方的现代民主政治实践模式的强烈冲动联系在一起。现代民主发源于西方，我们的民主尝试是一种学习文明。但是这不是我们情感所能够接受的。西方民主从理念到制度再到心灵习性，都受到精英社会的影响甚至是制约。就此而言，现代民主可谓是高层民主。我们的现代化有一种基层癖，或者说有一种底层癖。高层民主一直被我们视为高高在上的资产阶级民主，我们满怀期待的是大众民主。于是村民自治在这方面又正好满足我们在西方民主模式之外另辟蹊径的民主意欲，它就成为民主的中国出路和中国模式。

然而，由于西方民主形成了关乎民主的规范经验，因此，民主之为民主的判准，不是出于我们的自认，而必须依托规范民主的基本指标来判断。这样，村民自治这类“民主”实践所具有的民主性蕴涵就是一个必须在已经获得规范意义的民主模式检验之后才能确认的事情。从民主的两种基本模式（自由主义民主与极权主义民主）、民主的宪政安排、程序设计到民主的运作模式等方面来衡量，我们面对农村基层民主选举进行理论分析的必然结论是悲观的。

之所以会对于村民自治以及由此而来的民主断论“必然”地在规范分析的角度得出悲观的结论，是因为，其一，就现代民主的发生学来讲，民主的起点在落后农村兴起还是在先进的城市产生的问题，是值得认真对待的民主起点问题。其二，就现代民主的主体定位来讲，它是社会上层精英的政治行动还是社会下层的自发行为的问题，也是必须加以确认的。其三，就现代民主成长的诸条件而言，在民主的各先决条件均为缺乏的情况下，能否单单以选举作为是否实行民主的判准，应当作为一个我们究竟应当是悲观地、还是乐观地看待村民自治的民主蕴涵的轴心问题。在我们注意到三个问题之后，我们不急于得出草率的结论，而是将这些应当关注的问题暂且放下，转而具体地分析村民自治的结构—功能特点，以便为断定村民自治是否民主形式提供理论格式化的经验基础。

二、从过程看村治“民主”

在对村民自治是否是现代“民主”实践的判断上发生的两极分化，

如果说仅仅是民主价值主张上的分歧，那也就只好听之任之了。问题在于，当我们面对规范民主模式来衡量村民自治的时候，断定它是民主实践的理据是不充分的，而断定它仅仅是一种为民主积累社会底层资源的粗放政治实践方式的理由，倒是更值得人们认同。这是因为，我们从两个视角考察村民自治的“民主”蕴涵的时候，都可以支持这一断论。一个角度是从村民自治的实践过程来看它的民主性蕴涵，另一个角度是从村民自治的结构特质上来分析它的民主性含量。从这两个方面着眼，我们都很难认定村民自治就是规范意义上的民主实践。

从农村基层选举的全过程来看，应该说它都没有现代民主的规范意涵。所谓全过程，包括村民选举与自治的起点、作为自治的选举的操作、选举的结果三个阶段或三个构成部分。对于村民选举起点的考察，实际上就是对村民选举为什么举行、以及选举如何具备现实条件的考察。对于村民选举操作过程的考察，其实就是对村民选举的实际操作状态进行综合观察，看它究竟在怎么选举。对于村民选举结果的了解，则是为了观察与分析村民选举的后果，是否实现了民主选举的选举目的。我们可以假设，如果对于村民选举整个过程考察的结果是都具有民主的实际蕴涵，那么它就是民主性质的社会政治行动。如果三者之中哪怕是至少一个阶段具有比较充实的民主蕴涵，那它也就具有最低限度的民主性质。而如果三个阶段的民主内涵都处于阙失的状态，那么，它就不能被断定为民主的举措。从村民自治已经展开的历史幅度来看，即从村民自治、尤其是村民选举的具体实践来看，它在起点、操作和结果上，可以说并不具有现代民主的实质蕴涵。因此，被乐观地认可为中国式基层民主、并将对中国的民主发生积极作用的村民选举、村民自治，其实只不过是寄托了我们中国人民民主幻想的社会行动而已。

首先，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起点，并不是要建立起规范意义上的现代“民主”制度，而只是官方放下包袱的一种政治举措。

从历史的角度看，自 20 世纪以来，当农民成为一股政治力量的时候，农民就没有获得相应的政治定位。在政治架构中，农民在社会政治制度安排中一直处于一个缺位的状态。他们仅仅是被组合的政治因素。在革命的年代里，农民经过社会政治动员而构成政治机制中的结构要素的时候，他们仅仅在造反式的革命运动中显现自己的政治力量感。一旦革命取得胜利，全能国家（党化国家）、或全能政府（党化政府）的定位就必须将农民还原到被统治者的位置上去。这是由中国农民的群性特

点所决定的。中国农民居住分散，而分散的农民又以宗族聚居，这就从根本上限制了农民的政治资源的聚集，使得他们无法成为有效的政治集群。而且农民的经济能量十分有限，他们的小农经营方式，使得他们的生产效率极低、劳动回报极差，他们掌握的经济资源有限，就使他们缺乏起码的剩余资源用来支付影响社会运作的资源配额需要。同时，小农的自私性限制了他们的眼界，使得他们的关注范围极其狭隘，在他们的直接利益之外，几乎没有社会诉求、政治行动和组织要求。这也就使他们没有办法显现出影响、引导社会政治生活的力量感。农民之成为被组织、被支配、被决定的社会集群，也就在情理之中。^①

但是在中国，农民具有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这是他们被组合进中国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的理由。尤其是现代转轨时期，承担现代转轨主体职能的社会集群处于十分尴尬的少数局面，造就了农民在被组合中显示政治力量的事实。于是，在现代转轨必须的社会动员机制中，农民就不能不是强势政治集团看重的一股力量。可以说，谁有效动员农民介入到动员者的社会政治运动中，并在这一运动中将农民力量纳入一个合乎自己利益要求的有序状态，就足以成为主导中国政治生活的决定力量。回顾20世纪中国政治的演变史，国民党的失败与共产党的成功，就在于谁更好地动员了农民力量。但是这种动员并不见得代表了农民的自主、自决。他们的政治地位、经济活动与文化生活，事实上都还在一种盲瞽状态。当他们被组织起来的力量将表现为一种不利于组织者的状态的时候，农民的被组织就会转换为被限制状态。在20世纪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国家全能主义流行时期，对于农民的限制、乃至对于农民的剥夺，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在这个时候，农民就成为了一个社会组织动员的包袱，怎么在政治上安顿他们，而又不至于成为一个严重的负担，便成为解决农民问题的一个焦点。当前“三农”问题对于政治决策高层、乃至对整个中国社会的困扰，都显现出这一点来。^② 而村民自治就是

^① 阅读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我们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看到在政治家的眼里，农民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存在状态。

^② 近年中国的执政党每年第一个会议都是关于“三农”问题的，第一个决议都是关于“三农”的决议，就可以鲜明地看出这一点来。而关于“三农”问题的作品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也可以知晓农民的社会政治“影响力”。参见2004年初畅销书《中国农民调查》（陈桂棣、春桃著），就可以看到当前中国社会心理中的农民问题影响力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在农民的这种社会政治处境中出台的一个措施。村民选举以其“民主”的定位，提供给农民一种现代政治游戏的玩法，使得农民既为自己的组织自我负责，又为自己的实际政治操作承担风险，还为自己的政治游戏后果担负一切。这中间的民主插入，即民主仅仅是人为插进的理念，也就只具有文献的意义。而农民的乡土行动诸模式，在其中寻找了光复的机缘。但是它的现代含义实在是稀薄的。

从农民的社会政治定位看村民自治、村民选举的历史起点，已经可以了解到它不是一个民主政治运作的形式。再从村民选举、村民自治的发生情景来看，它寻找到自己与中国基层政治生活契合的现实空间，也不是因为农村的民主需求在制度安排上的投射，而是因为 25 年前开始的改革开放，尽管是在农村确立他的历史端点的，但是，改革开放的进程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则不是在农村。当年安徽的农村承包责任制，完全是因为国家的农村政策失败导致的。在国家的农村政策失败导致农村制度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农民自发地寻求出路，才有了农村底层制度的自我创新。^① 而今天为人们所赞赏的村民选举、村民自治也是因为国家在人民公社制度崩溃之后，农村政治制度供给的严重不足，导致了农村的涣散，使得农村缺乏治理良方的情况下，在国家权力被迫退出农村的前提下，引出久有渊源的村民自治手段，并滞后地予以合法承认的基层政治行动。^② 当然这并不是说国家退出农村政治生活领域，农民就没有能力实行民主创新或民主的制度建构，在这里只是想强调，当国家骤然退出它以全能主义形态长期作用的农村社会时，缺乏自主自治传统的农村地区，是没有自主自治的制度储备的。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并没有一种以民主作为自觉诉求的政治行动能力。他们参与到选举活动之中，是缺乏民主政治意识、甚至是缺乏民主心理准备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没有理由赋予缺乏精神自觉性的从众行动以一种现代政治观念指引下的自觉行动的评价的根据。

其次，从这种选举的操作过程分析，民主性也显得严重不足。选举

^① 参见刘勇等：《大争论——建国以来重要论争实录》，下册，第 152 ~ 158 页。该书对于 1970 年代末安徽农村的土地制度变革的农民自寻出路特质，有一个具有原始意义的记录。珠海出版社，2001 年。

^② 参见程同顺：《当代中国农村政治发展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33 ~ 37 页。